

## 【要 闻】

## 相关负责人就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文件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乔文心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一庭庭长何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陈士渠，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李岳阳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

**问：**人民群众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十分关注，期待司法机关从严惩处，请问《解释》是如何体现从严惩处的？

**答：**在研究制定《解释》过程中，我们牢牢以人民为中心，民有所呼、必有所应，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的立场毫不动摇，具体而言：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问题。近年来，各地发生的一些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影响十分恶劣，群众深恶痛绝。例如，教师、监护人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侵害农村留守女童的，非法拘禁的，等等。我们立足实践，梳理出较为典型、危害性大的各种情形，分别规定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情节。例如，教师对学生、继父对女儿、教练对运动员实施奸淫的，《解释》规定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内，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对特殊职责人员多次奸淫的，应加重处罚，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无期徒刑，罪行极其严重的，直至判处死刑。对侵害农村留守女童、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等情形，《解释》也规定区分情形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回应群众关切，体现罚当其罪。

二是应对犯罪态势变化，解决新问题。当前，有的犯罪分子利用网络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进行裸聊，索要裸照、视频，继而在线下进行性侵害，甚至利用网络散布性侵害的视频、照片，犯罪线上、线下交织，危害很大。针对这种情况，《解释》明确，对胁迫或者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的，依照猥亵儿童罪处罚，对拍摄奸淫、猥亵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强奸、猥亵，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应当依法加重处罚，回应信息网络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新问题。

三是织密刑事法网，依法从严惩处。《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危害严重、应予严惩的突出情形，作出加重处罚或者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规定。例如，强奸、猥亵过程中对被被害人进行严重摧残、凌辱的，利用毒品诱骗、控制被害人的，多次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胁迫被害人的，致使被害人轻伤或者感染严重性病、曾因强奸、猥亵犯罪被判过刑事处罚的等。《解释》还对认罪认罚的成年被告人是否从宽处罚，是否能宣告缓刑，以及如何适用禁止令、从业禁止，作出了彰显从严治下的规定。可以说，《解释》不同条款相互衔接，综合犯罪主体、犯罪地点、犯罪手段、被害对象、危害后果等因素，在定罪量刑和刑罚执行中都织密刑事法网，

体现依法从严。

**问：**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机关强调“零容忍”，《意见》是如何体现这一精神的？

**答：**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挑战社会伦理道德底线，对这类犯罪我们按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惩处。《意见》专门将“依法从严惩处犯罪”作为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一项基本原则，通过一系列办案要求和程序规范织密法网。

一是要求有案必立。《意见》第五、七、九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报案、控告、举报，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立即立案侦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七日。发现精神发育迟滞未成年人、幼女怀孕、产子或未成年人隐私部位遭受明显非正常损伤等情况的，直接立案。犯罪地、犯罪嫌疑人无法确定，管辖权不明的，先立案侦查，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二是要求有罪必究。《意见》通过第十一条规定，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进行专门规范，要求侦查过程中全面查清犯罪事实、全面摸排犯罪线索、全面核查可疑人、可疑情况。针对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疏漏，提出证据收集审查应注意的问题，指导办案人员有效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同时，引导司法人员统一认识，准确把握证据审查判断和证明标准。针对实践中犯罪分子以主观不明知等辩解企图逃避刑事处罚的情况，就奸淫幼女认定、加重处罚情节认定等作出严格规定。同时，《意见》要求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严把握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防止其逃避侦查，预防其继续进行犯罪行为。

三是严格刑罚执行。严格把握对性侵害罪犯分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纳入社区矫正的，严格严控。对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适用驱逐出境。对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不适宜在我国继续停留居留的，依法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问：**公安机关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意见》得到准确、有力贯彻执行？

**答：**公安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零懈怠”，严厉打击惩处。下一步，公安部将组织全国公安机关以贯彻《意见》为契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高压严打。公安部将结合正在开展打击性侵犯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将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作为重点打击内容，通过专案侦査、破案攻坚、追捕逃犯，打掉一批犯罪团伙、侦破一批重点案件，成功抓获一批重点逃犯，在全社会形成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强大震慑。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全面落实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依法快受理、快立案、快侦查、快破案“四快”工作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打击合力。公安部将会同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开展执法司法人员同堂培训，适时发布指导案例，对文件“理解与适用”进行解读，指导基层办案人员准确把握《意

见》精神，熟练掌握《意见》规定，严格落实《意见》要求，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切实提高打击质效。会同最高检研究制定《关于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力避免未成年受害人遭受“二次伤害”。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进一步健全性侵未成年人重大案件信息通报、问题研商等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三是推动综合治理。公安部将通过案件抽查、定期评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下指导，全面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意见》。健全一案双查制度，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重大案件，既要追究案件倒查，将有关部门的失职、渎职问题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又要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治安乱点、治理漏洞，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公安提示函，推动加强行业监管，及时堵塞漏洞。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护校安园”等活动，从源头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问：**刑法新增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为什么《解释》还规定特殊职责人员利用优势地位迫使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构成强奸罪，怎么把握两罪之间的界限？

**答：**《解释》用两个条款分别规定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和特殊职责人员构成强奸罪的条件，旨在明确特殊情形下如何认定违背被害人意志，更准确地区分罪与彼罪。

鉴于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女性之间存在不平等关系，为特殊保护该年龄段的女性，即使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也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强奸罪是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奸淫妇女的行为，违背被害人意志是其本质特征。对于特殊职责人员利用对未成年人的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实质是违背被害人意志的非自愿行为，对行为人就不能认定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而应认定为强奸罪。例如，父母威胁不给生活费甚至赶出家门、医生威胁不给予恰当治疗、老师威胁不予考试通过、教练威胁不给予上场比赛机会等，胁迫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就应该认定为违背被害人意志，构成强奸罪。《解释》对这种情形作了明确规定，以避免放纵犯罪、确保罪刑均衡。

**问：**关于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意见》规定有何考虑？如何强化相关工作？

**答：**法律援助是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益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法律援助律师通过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维护其民事赔偿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意见》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出要求，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和保障。

司法机关高度重视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工作。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性侵案件未

成年被害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均能依法依规受理、审查并指派律师承办。2020年，司法部印发《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以专章形式规范了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开展未成年入法律援助案件39.8万件，受援人达42.5万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38.2万人次。下一步，司法行政将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相关工作：一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需求，加快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行政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细化工作流程，注意做好《意见》与法律援助配套文件的衔接，确保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业务能力强的法律援助队伍。加强对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业务培训，指导法律援助律师熟知涉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流程，落实《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鼓励具有心理咨询等专门知识的志愿者为未成年受援人提供心理疏导。三是完善配套落实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监督机制，落实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

**问：**关于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意见》有哪些新的举措？

**答：**性侵受害者未成年入身心健康，司法办案方式不当容易引发二次伤害。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有意识、有针对性的保护救助，对于帮助未成年入尽快走出侵害阴影，回归正常生活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教育、民政、妇联、团委、关工委等相关单位和社区组织在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意见》总结了以往实践经验，在明确规定性侵案件办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入原则的基础上，对相关工作提出详细、具体要求。与以往司法文件相比，具有以下进步和突破。

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大力推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机制和办案区建设。目前，全国已建成“一站式”办案区2053个。最高检与公安部正在着手制定“一站式”办案工作规范和向未成年被害人工作指引，配合《意见》要求落地落实。此外，《意见》还确立了被害人艾滋病阻断预防、紧急救助保护等工作机制，保障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

二是拓宽救助渠道。增加临时照料、医疗救治、转学安置、经济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等多项救助措施，对未成年被害人全方位、全过程救助、保护。要求办案过程中，针对未成年入具体情况和现实需要，综合运用上述各种手段，做好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工作。同时，强调未成年被害人隐私保护，对办案中的隐私保护要求进一步强化。

三是强调溯源治理。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漏洞的，依法

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规定对不履行强制报告等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依法追责。

**问：**妇联组织在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方面能够发挥哪些作用？

**答：**未成年人保护事关祖国未来和民族振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保护女性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妇联组织义不容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妇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参与性侵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一是抓事前预防，开展防性侵宣传。比如制作微视频在网络新媒体平台播放，将预防性侵纳入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在城乡社区家长学校举办讲座等，引导教育家长提高防护意识和保护能力，增强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感。二是抓发现报告，配合司法机关及时严惩性侵犯罪。各级妇联将信访窗口和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接到的群众咨询求助，以及在关爱走访困难妇女和家庭时，发现可能存在性侵线索或隐患，主动向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报告、反映线索，并根据需要配合做好“一站式”询问取证工作。三是抓关爱服务，协调解决受害妇女儿童的现实困难。全国妇联通过印发指导意见、调研督导等，指导地方妇联把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列为重点关爱对象，主动了解其困难，协调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帮助、社工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担任“爱心妈妈”等。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政策、给予司法救助等，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六一”前夕，“两高”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件，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充分显示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高度重视。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司法解释和办理意见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为契机，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继续发挥妇联组织密切联系妇女和家庭的优势，强化对女性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爱，促进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

**问：**《解释》规定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后主张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费用的，可以支持，对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新举措，请问规定该条基于哪些考虑？

**答：**我们在研究制定《解释》时，依照法律与现实需求，主要考虑：

一是彰显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保护，特别是对精神心理健康的治疗需求。精神伤害是性侵犯罪的主要危害后果之一，但这一点往往容易被忽视。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受到性侵害后，一些被害人出现精神抑郁、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精神疾病，如果不能及时治疗，会对未成年入成长和学习、生活造成长期负面影响，危害很大。《解释》明确了未成年入受到性侵害后可以主张民事赔偿的范围，并将未成年入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物质费用，明确为可依法获得支持的财产损失，有助于未成年入及时获得足够赔偿进行医疗诊治，早日走出被害阴影，回归正常生活。

二是确保相关规定既于法有据，

又能真正落到实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并解决刑事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诉求，具有诉讼便民、提高效率等重要价值。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解释》的相关规定，完全符合刑事诉讼法、民法典的规定。同时，《解释》要求，主张上述赔偿，应当有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目的是既要准确有医疗诊治需要的被害人得到及时救治，又能使赔偿数额的认定有相应事实证据支持。鉴于精神治疗和康复具有专业性、复杂性，希望各地司法机关、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该规定的精神，使有医疗诊治需要的被害人及时诊治、依法维权，让未成年被害人切实感受到司法关爱，让全社会更加关注被害人心理健康。

**问：**《意见》强调了司法机关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责任要求。目前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如何？《意见》出台后，检察机关将如何进一步推动落实？

**答：**2022年，最高检会同教育部等九部门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制度对于及时发现犯罪、制止犯罪、预防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检察机关一直积极推动制度落实。我们建立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倒查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行每案必查。2022年针对有关强制报告责任主体发现未成人疑似遭受侵害或面临危险后，应报告不报告的问题，共计发出检察建议1120份，推动追责504人。大力开展制度宣传。制作推出多个宣传视频，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法治深一度》等多个栏目深度解读强制报告制度，制作宣传海报发到医院、学校、社区。连续发布多批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宣传该项制度。随着坚持不懈地推动落实，目前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越来越好，制度建立至2022年底，已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5358件。特别是2022年报告数量大幅增加，是以往报告总数量的1.6倍。

通过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调研分析，我们发现性侵案件始终是强制报告案件的主要类型。2022年各地报告案件中，性侵案件占比近90%。强制报告已成为发现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途径。但总体来说，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仍不充分。2022年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中仍有近3000件应当报告未报告，尤其是在宾馆酒店发案的案件，仍有大量应报未报。为进一步强化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我们在《意见》中单列条款，加以强调，提出要求。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持续深入推动制度落实。在坚持“每案必查”、强化责任追究的同时，积极推动建立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深化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大数据赋能，建立便捷、易行、高效的平台、程序，更有力地保障制度落实。

## 送 达 执 行 文 书

**李玲、四川红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在审查申请执行四川广江市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巴中红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902执异5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你们为(2019)川1902执1793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由你们在未缴纳执行的85万元范围内向申请执行执行人广江市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2018)川1902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尚未清偿的给付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川】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曾俊辉**：本院在执行张茂兰与被执行人舒万俊、第三人胡英、曾俊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舒万俊、第三人胡英、曾俊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胡英、曾俊辉在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信用的股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诉讼辅助办公室参加选择评估机构，并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通知书、拍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放弃。本院将在京东网(或淘宝网)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 【四川】仁寿县人民法院

**天津筑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异议申请人天津津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江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筑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天津市滨海新区区人民法院(2023)津0116执异44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定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未申请复议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天津永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执行天津永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文县凯跃甲基有限公司、安文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安文县天澜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光

禾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凯跃化工有限公司、肖跃进、张秀香、董洪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你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的(2022)津泰达执字第23号公证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公司5日内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逾期未履行将对你们公司名下在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依法进行拍卖，同时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公告期满后我院将委托拍卖辅助机构辅助拍卖相关工作。本次拍卖依法采取相应方式确定上述标的物参考价，参考价我院将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示，如对结果有异议请于规定期限内依法规定程序提出，逾期将无异议。拍卖公告、时间及后续其他拍卖相关事宜请自行关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msyzsc.gov.cn)，我院不再另行通知。(上述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于明亮、天津钢管管材销售有限公司、胡学智、于明艳、杨志敏**：本院依法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于连志与被执行人于明亮、于明星、天津开发区友发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钢管管材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无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于连志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胡学智、于明艳、陈栋英、杨志敏、张盼盼为案件被执行人，现(2022)津0118执异138号案件已审查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于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到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静海镇民法庭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马萍、孙伟、新疆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新疆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第三人马萍、孙伟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住址不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听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参加听证，本院将依法缺席作出裁判。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朱文平**：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兵0302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徐锋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兵0302执63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员、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执行相关法律释明，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3年5月26日(总第9078期)

知书、风险提示。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5日内，向本院支付执行案款47213元，执行费608元。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亚**：本院执行王军与程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马强对本院执行标的，即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那拉提街454号香悦湾商住小区A-4号楼1单元801号房产的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0102执异127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阙国玲**：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南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大唐祥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鑫源成长投资有限公司、魏东、靳国强、王耀文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新疆中创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创信价字(2023)5-19号房地产权益评估报告，该报告书载明，靳国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17号荣和城六期19栋住宅楼101(跃)房产评估总价为3910019元。同时，一并公告送达(2023)新0102执恢7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靳国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17号荣和城六期19栋住宅楼101(跃)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执行人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黄陈东**：申请执行人昭通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恢(2023)云06执303号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陈东74947元的资产。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209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本判决强制执行生效。

## 其 他

2022年9月28日，中牟县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河南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利公司)预重整。并指定河南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预重整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后期预重整财产价值最大化，有序推动广利公司开展预重整工作，实现资源有效整合。管理人现公开招募投资人，招募事项公告如下：一、广利公司基本情况 广利公司设立于2011年5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生态风景区，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伟，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相关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一)广利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广利公司现有确定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2宗，位于中牟县中东路西侧、雁鸣湖风景区北侧，面积约475亩，参照郑州市中院司法拍卖评估结果，价值约13.14亿元。根据管理人审查的债权情况，管理人预重整过程中已经接受债权申报总额约38亿元，其中初步审查通过的债权本金已达7.62亿元。(二)广利公司优势广利公司位于中牟县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交通便利有着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和条件。为妥善化解广利公司问题债务，中牟县人民政府明确法院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及清算组，强化问题债务盘活化解过程中购房者权益保护、企业涉税以及涉金融债权等客观现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全方位、多维度的为破解问题债务提供政策支持，助力广利公司问题化解。二、招募方案(一)报名条件 1.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履约能力证明，同时未被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监管机构列入相关失信、经营异常等名单。2.拥有房地产经营事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人士，拥有重整投资成功经验的重整投资方优先；拟成为股东投资方投资人的不受本条限制。3.以联合体参与投资的，应提交联合体投资协议，需书面说明联合体中各方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体主体需要至少一家符合上述条件。4.需了解广利公司所涉及及的房地产行业之间的相关情况，并能够为广利公司预重整及后续经营带来资金、技术或渠道等有效资源。(二)报名材料 1.预重整

投资意向申请书(一式三份，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应当包括投资人基本情况、业绩情况、投资优势、资金实力与来源计划、融资能力介绍等)；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需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提供原件核对)；4.预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信证明和履约能力证明；5.联合体报名提交联合投资意向协议书，并分别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6.表明意向投资人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7.管理人后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投资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自然人报名的应签署本人姓名。(三)报名资格审查 1.管理人根据本公告确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对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2.管理人在将成立评审小组，对投资人的资格、综合实力、投资方式及后续经营管理能力进行考察与评价，综合评定意向投资人的报名资格。3.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且意向投资人需在接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四)开展尽职调查 1.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同意对拟投资的广利公司情况予以保密，签署并提交《保密协议》3日内交纳报名保证金500万元。2.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投资人可针对广利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情况等开展尽职调查。本招募公告所述信息并不当然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五)确定投资人 1.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根据调查的情况，结合自身商业判断和法律风险评估，向管理人提交具有操作性且不可撤销的《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债务调整及清偿方案等。2.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进行投资洽谈，必要时可签署会议纪要或备忘录。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投资方案》具有可行性的，确定为战略投资人。管理人也可根据投资人报名情况，决定是否设定轮候投资人。3.确认的投资人向管理人交纳2000万元投资保证金或者提供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履约担保。并根据预重整工作情况签署《投资协议》或签署认可《预重整计划草案》的文件。(六)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2.报名地点：中牟县雁鸣湖大道与赵口干渠交叉口雁鸣湖景区河南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室。3.联系人：杨律师 4.联系电话：18339997225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的相关内容仅仅供投资人参考，本公告不构成要约，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的风险。本公告由广利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诚挚欢迎各位投资者前来考察投资!

河南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